

第四章 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符合的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（无）的____（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无），属于无（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无），从业人员__无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无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无__万元，属于____（无）；

2. ____（无），属于无（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无），从业人员__无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无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无__万元，属于____（无）；

3. ____（无），属于无（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无），从业人员__无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无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无__万元，属于____（无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新乡市风沐起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4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，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